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文件

常大怀〔2019〕102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教育培训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育培训暂行管理办法》已经院务会讨论决定，现将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
2019年12月25日



常州大学怀德学院教育培训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扩大怀德学院影响力和办学效益，加强教育类培训规范管理，更好服务学生及社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育培训活动是指在正常教学科研工作和管理业务以外，依法合规从事的有偿性教学、智力服务及教学资源使用（主要指利用空余时间对外短期服务）等活动。学院开展教育培训活动主要指：

1. 利用学院资源有偿举办各种非学历教育的培训班、研讨班、学习班等；
2. 经学院批准利用学院教学资源空余时间为社会和个人提供的有偿服务活动。

第三条 学院对创收实行统一归口管理，培训中心负责各层次的办班、学院资源有偿使用审批，未经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在校内组织举办任何性质的培训班。

第四条 各类教育培训要依法规范管理，注重社会效果，维护学院声誉。

第二章 申报审批程序

第五条 各类教育培训的申办均须符合国家、省（市）及学院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须严格按

规范程序申报、审批。

第六条 对外合作单位必须是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并具备法律法规或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办学资质。

第七条 培训中心负责对校外合作机构进行资格审核和初选，报学院分管领导审核，由院务会讨论确定是否进行合作办学。

第三章 监督和管理

第八条 合作机构签订合同后凭校园许可证在校园内开展工作，须遵守学院相关规章制度，服从学院管理。

第九条 学院将对每家机构收取不低于1万元的保证金，如有违反校园管理秩序行为的，视情况扣除一定数额的保证金；如未有违反校园管理秩序的，培训结束后如数退还。

第十条 招生报名工作由合作机构负责，遵循学生自愿原则，不得进行欺骗、虚假宣传，校外机构禁止有偿借助辅导员、教师等人员开展招生工作。

第十一条 所有各类办班均须在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的情况下进行，并按规定合理使用学院的教学资源。教学事务部负责教室等教学设施的借用；学生发展部承担监督职责，维护学生权益；后勤保障部负责维护宣传秩序，有权制止扰乱正常校园秩序的行为。

第十二条 为维护校园内的正常秩序，各类非学历教育办班情况应向后勤保障部备案；培训机构向学生提供服务过程中，培

训中心可以委托相关系部参与教学过程监督，维护学生权益。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协议向对方收取一定的资源占用费，费用须上缴财务，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禁止设立小金库。

第十四条 学院承担的校外培训专家讲课费、招待费、交通费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收入分配方法：收取的费用在扣除成本支出后作为结余资金，其中 20%结余资金作为绩效奖励，用于鼓励对此项工作有突出贡献的院内外个人和团队（奖励额度和具体奖励办法由培训中心制定，并报院务会讨论决定）；80%结余资金按照 1:1 列入学院奖福和发展基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之前此类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综合事务部负责解释。